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品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嘉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98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78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品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連品淳自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起，參與由真實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兔兔」、「老哥(高)」、「葉子」、「吳柏毅」、「無敵」、「摩登」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水房人頭帳戶測試及轉帳人員。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8月2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佳琪」等帳號，向張祐銘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祐銘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14日中午12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7萬元至鄭燊凱（檢察官另案偵辦）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因連品淳於112年9月3日、12日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租屋處，以房東高武銘提供網路測試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可

正常運作，即於同日14時31分許、14時59分許、15時、15時6分許，操作該帳戶網路銀行，順利匯出5萬元、10萬元、10萬元、2萬元至順悅欣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街00號9樓之3，負責人陳宏綸涉犯詐欺等罪嫌，另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順悅欣公司合庫帳戶）。另遭陳宏綸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林俊楷（檢察官另案偵辦）於112年9月14日15時19分許，臨櫃提領112萬元，以製造資金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之不法所得去向，連品淳並因此獲得2萬6,000元做為報酬。

二、案經張祐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言詞及書面陳述等各項證據資料，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連品淳及辯護人於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一第445頁），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此部分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取得本案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並進行登入測試查看帳戶狀態、是否可正常轉帳，惟否認有進行轉帳行為，並辯稱：我在112年2、3月間上網找家庭代工之工作，並與Telegram軟體暱稱「兔兔」、「老哥」見面，「兔兔」請人交給我工作機，依「兔兔」指示，登入人頭帳戶之網路銀行，核對帳戶資訊所有人是否與提供給我的身分證、健保卡等個人資料相符並回報結果，再

將帳號跟密碼轉給Telegram軟體暱稱「葉子」、「摩登」等人，帳戶內之款項不是我轉的，我不知是詐欺款項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112年9月14日下午2時至3時間，被告陪同友人陳湘云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開庭，與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登入位址在大安區，非由被告進行轉帳。且被告於同年月3日、12日在租屋處操作登入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不在起訴書射程範圍等語。經查：

㈠告訴人張祐銘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行騙後，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再轉進陳宏綸申設之順悅欣合庫帳戶，並由林俊楷臨櫃提領，業據告訴人張祐銘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供稱有登入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進行身分正確性之查核比對等語（見偵8498卷一第49頁、本院卷一第375頁）。經查，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於112年9月3日、12日，有以IP位址：「101.3.112.119」（下稱甲IP位址）登入共計14次，該甲IP位址之申登人為高武銘、裝機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與被告供稱當時租屋處為同址5樓相近，並為警搜索後扣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機，該工作機內存放照片可見鄭燊凱身分證、健保卡、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網銀帳號、密碼等資料，有鄭燊凱兆豐帳戶登入IP資料（見本院卷二第67頁）、甲IP位址申登資料（見偵8498卷一第144至145頁）、本院搜索票（見偵8498卷一第77頁）、手機採證照片（見偵8498卷一第67至71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於租屋處，使用房東高武銘提供之網路，進行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可否正常登入之測試。

㈢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於112年3、4月至11月間共賺取約2萬6,000元等語（見偵8498卷二第242頁）。足見其於數月期間持續為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勞務並受領報酬，迄告訴人張祐銘

遭詐騙之贓款於112年9月14日經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轉出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已有一定程度之信賴及合作基礎。倘被告所為均僅係單純登入網路銀行進行測試，殊難想像本案詐欺集團有持續支付報酬之必要。從而，被告實際擔任之工作內容，顯非其所辯之單純測試行為，而已實質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既與被告合作一段時日，在被告於測試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可正常運作後，實無由再另尋他人進行受騙款項之轉帳行為，增加操作失誤之風險，衡以被告係心智成熟之成年人，亦非毫無網際網路使用經驗之人，在測試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可正常運作後，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進行轉帳，殊非難事，是告訴人張祐銘所匯受騙款項，係由被告操作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轉出至順悅欣公司合庫帳戶，已足認定。

㈣被告雖再辯稱：告訴人張祐銘匯款至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後轉出時間，被告係陪同友人陳湘云至士林地檢署開庭，並非被告操作轉帳等語，並有士林地檢署點名單、訊問筆錄（士檢偵19107卷第67至76頁）為證。惟查，存入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之告訴人張祐銘受騙款項，於112年9月14日14時31分許、14時59分許、15時許、15時6分許，轉帳至順悅欣公司合庫帳戶，其網路銀行登入IP位址為「1.200.245.208」（下稱乙IP位址），乙IP位址之用戶資訊為人頭用戶羅心妤，有鄭燊凱土銀帳戶登入IP資料（見本院卷二第73頁）、乙IP位址申登資料附卷可證（見偵8498卷一第140至142頁）。乙IP位址之用戶申登人為羅心妤，所搭配之行動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觀諸該0000000000門號雙向通聯記錄之基地台位址（見偵8498卷一第153至160頁），於112年9月7日至112年9月14日間，多出現於「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168_178號」、「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行動上網紀錄之基地台位址，於同時段多出現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均與被告前揭租屋地址相近。另查，於112年9月14日15時30分許，0000000000門

號雙向通聯記錄之基地台位址為「臺北市○○區○○○路000號7樓之2」；同日15時2分、12分許，0000000000門號之行動上網紀錄之基地台位址則為「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7樓」，均與被告供稱當時陪同友人陳湘云至士林地檢署應訊之該檢察署所在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相近，足見被告實質掌控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之操作，並遂行本案犯行無訛。

㈤按單純一罪、實質上一罪、裁判上一罪之刑罰權均為單一，其犯罪事實之一部如經起訴，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故法院倘認經起訴之部分與未經起訴之部分均屬有罪，且具有單純一罪、實質上一罪、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案件關係，即有就已經起訴及起訴效力所及之犯罪事實均予審理判決之義務，如漏未就起訴效力所及之犯罪事實予以審理判決，自難謂無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起訴書僅記載係由被告操作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將告訴人張祐銘受騙款項轉出至順悅欣公司合庫帳戶，漏未記載卷存被告於112年9月3日、12日間14次登入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進行帳戶測試行為，然無論係轉帳前測試行為或實際進行轉帳行為，均係接續侵害告訴人張祐銘之同一法益，核屬實質上一罪之單一案件，且此部分亦由本院於準備程序時詢問檢辯雙方意見（見本院卷一第377頁），並於審理時詢問被告是否擔任水房測試人員之角色，負責測試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可否正常登入、使用並核對匯入款項是否正確後再轉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48頁），本院自應就被告於112年9月3日、12日間，被告14次登入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之測試行為，併予審判。

㈥綜上所述，被告與其辯護人所辯各節均不足採信，被告之本案犯行已臻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資以判斷有利行為人與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科刑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法院於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而構成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法定刑，若於被告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因影響於處斷刑之範圍，法院自應為法律變更之比較，以確定應適用之輕罪法定刑（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未逾500萬或100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刑論處。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是經綜合比較結果，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應較有利。

㈡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尚未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案件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上說明，被告之本案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即應併論組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㈣被告對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之測試行為，及數次操作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之轉帳行為，乃係基於相同犯罪計畫與單一犯罪決意所為，該等行為時間尚屬密接，且係侵害相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核屬接續犯，而應各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㈤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與暱稱「兔兔」、「老哥(高)」、「葉子」、「吳柏毅」、「無敵」、「摩登」及本案參與詐欺犯行之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㈦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證人詐欺，且被告擔任水房測試及轉帳人員，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尚難認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㈧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有關告訴人張祐銘部分（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7867號），與起訴事實相同，自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㈨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測試及轉帳人員，所為實值非難；復斟酌被告於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張祐銘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與其所陳之學經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見本院卷一第449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張祐銘之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審酌上情，認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

四、沒收：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本案詐欺所得贓款被告轉帳後已由林俊楷領收，卷內證據不足證明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手機，被告供稱係詐欺集團提供之工作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2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6所示之物，難認與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手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05號裁定發還陳湘云，併予敘明。

㈢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承本案詐欺集團取得2萬6,000元，業如前述，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自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兔兔」、「老哥(高)」、「葉

子」、「吳柏毅」、「無敵」、「摩登」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13日前之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永碩客服」等帳號，向告訴人陳靜玟佯稱：可投資獲利，保證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陳靜玟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14日中午12時43分許，臨櫃匯款50萬元至鄭燊凱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燊凱土銀帳戶)後，旋遭被告於同日13時29分許匯出85萬4,000元（包含不詳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至順悅欣公司合庫帳戶等語，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陳靜玟於警詢中之證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資料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鄭燊凱土銀帳戶、順悅欣公司合庫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鄭燊凱土銀帳戶及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IP資料、IP申登資料、0000000000之人頭行動電話門號雙向通聯記錄及行動上網紀錄等件，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犯行，並

以前詞置辯，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鄭燊凱土地銀行帳戶並無被告測試網路銀行之登入紀錄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公訴意旨所指告訴人陳靜玟遭投資詐騙陷於錯誤後，匯款上開款項至鄭燊凱土銀帳戶，且經由鄭燊凱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轉帳至順悅欣公司合庫帳戶等節，經證人即告訴人陳靜玟警詢時證述明確，並同有如附表二所示證據等件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㈡被告並未使用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手機於112年9月14日13時29分許，登入鄭燊凱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將包含告訴人陳靜玟受騙款轉帳至順悅欣公司合庫帳戶：

1.112年9月14日13時29分許，透過鄭燊凱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將告訴人陳靜玟之受騙款項轉入順悅欣公司合庫帳戶之登入IP位址為「180.217.5.230：42391」（下稱丙IP位址），有鄭燊凱土銀帳戶登入IP資料附卷可佐（見偵8498卷一第129、150頁），惟丙IP位址之用戶資訊並未見於偵查卷宗，經本院向電信公司調閱，因已罹保存期限而未能提供，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6日法大字000000000號復函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05至109頁）。

2.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手機，經本院送請臺中地檢署進行數位採證後，均查無上網IP位址及登入網路銀行紀錄，有臺中地檢署114年5月26日中檢介烈初114數採助6、7、8、9、10字第007261號函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35至254頁），已難認被告有使用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手機登入鄭燊凱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並進行轉帳至順悅欣公司合庫帳戶行為。

㈢被告使用房東高武銘所提供之網路，登入之IP位址為甲IP位址，業如前述。然經檢視鄭燊凱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登入IP位址，查無甲IP位址之登入資料，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5年5月19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41071號復函（見本院卷二第15頁）及鄭燊凱土銀帳戶登入IP資料（見本院卷

二第79至82頁）附卷可查，參以被告前揭有罪部分之犯罪模式，被告作為水房之測試及轉帳人員，於收受詐欺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時，係先測試帳戶可否正常使用，進而為轉帳行為，然依卷內資料，並未見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手機內存有鄭燊凱土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照片或圖片，是被告是否實際控制鄭燊凱土地銀行帳戶已有疑問，即難推論被告係操作鄭燊凱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並將告訴人陳靜玟受騙款項進行轉帳至順悅欣公司合庫帳戶之實際行為人。

㈣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事實既為刑罰權成立之事實，即屬嚴格證明事項。經查，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操作鄭燊凱土地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並進行轉帳，但依卷內事證，並未見被告有實質控制鄭燊凱土地銀行帳戶之直接證據，且就前述有罪部分，被告雖有鄭燊凱兆豐銀行帳戶之實際控制權，然此無足推論被告亦同時掌控鄭燊凱土地銀行帳戶。

㈤又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適為「全部責任」之界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劃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過剩），僅該逾越意思聯絡範圍之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34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參以現今詐欺組織之運作模式均按照詐騙之態樣進行細部分工，本案詐欺集團水房之帳戶測試及轉帳人員應非只有被告一人，被告既未實質控制鄭燊凱土地銀行帳戶，即難認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對告訴人陳靜玟之加重詐欺犯行有何犯罪行為分擔，亦難遽指被告已知悉該帳戶內有告訴人陳靜玟受騙匯入之贓款，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意思聯絡，即無從認定被告就此部分犯行亦應負共同正犯責任。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使本院形成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之確信心證。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六、至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有關告訴人陳靜玟部分（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7867號）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乃同一事實，尚毋庸退回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立宇移送併辦，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辦長法　官　田德煙

法　官　邵廷軒

法　官　黃介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iPhone 13 pro手機1支	⑴所有人：被告 ⑵IMEI：000000000000000 ⑶門號：+000000000000 ⑷114年度數採助字第6號(見本院卷第141至196頁)
2	iPhone XS MAX手機1支	⑴所有人：被告 ⑵IMEI：000000000000000 ⑶門號：+00000000000（香港門號） ⑷114年度數採助字第7號(見本院卷第199至201頁)
3	iPhone XR手機1支（含2張SIM卡）	⑴所有人：被告 ⑵IMEI：000000000000000 ⑶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香港門號）

		⑷114年度數採助字第8號(見本院卷第205至208頁)
4	iPhone SE手機1支（含2張SIM卡）	⑴所有人：被告 ⑵IMEI：000000000000000 ⑶門號：+000000000000 ⑷114年度數採助字第9號(見本院卷第211至223頁)
5	iPhone 12 pro手機1支（含1張SIM卡）	⑴所有人：陳湘云 ⑵IMEI：000000000000000 ⑶門號：+000000000000 ⑷114年度數採助字第10號(見本院卷第227至254頁 ⑸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05號裁定發還陳湘云
6	健保卡（尤翔右）1張	所有人：被告

附表二

【一、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498號卷一】（偵8498卷一）

1、連品淳手機採證照片（第57至71頁）

（偵47867卷第195至209頁同）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08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77至83頁）

（偵47867卷第109至115頁同）

3、順悅欣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126至127頁）

（偵47867卷第131至133頁同）

4、鄭燊凱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128至129頁）

（偵47867卷第135至137頁同）

5、鄭燊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130至136頁）
（偵47867卷第139至151頁同）

6、鄭燊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130、137頁）
（偵47867卷第139、153頁同）

7、鄭燊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登入IP資料（第138至139、143頁）
（偵47867卷第155至159頁同）

8、IP位址「1.200.245.208」申登資料（第140至142頁）
（偵47867卷第161至163頁同）

9、鄭燊凱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第147至148頁）
（偵47867卷第167至169頁同）（本院卷第77至78頁同）

10、門號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紀錄、行動上網紀錄
（第153至160頁）
（偵47867卷第179至193頁同）

11、【告訴人陳靜玟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162至163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第168至169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71頁）
（4）對話紀錄、匯款資料擷圖（第182至191頁）

12、【告訴人張祐銘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第193至194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
（第199至200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04頁）
（4）轉帳交易明細（第218頁）
（5）對話紀錄擷圖（第225至229頁）
13、鄭燊凱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登入IP資料(第149至152頁)(本院卷第79至82頁同)
14、IP位址「101.3.112.119」申登資料（第144至145頁）

【二、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498號卷二】（偵8498卷二）
1、順悅欣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285頁）
（偵47867卷第377頁同）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227號、113年度偵字第1989、20563號起訴書（第289至359頁）
（偵47867卷第379至414頁同）

【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74號卷一】（本院卷一）
1、被告選任辯護人書狀
⑴113年11月19日刑事辯護意旨狀(第57至59頁)
⑵114年1月3日刑事辯護意旨(二)狀(第95至101頁)
2、中檢贓物庫113年度保管字第5524號扣押物品清單(第79頁)
3、贓證物品照片(第87至89頁)
4、中院贓物庫113年度院保字第280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93頁)
5、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26日中檢介烈初114數採助6、7、8、9、10字第7261號函暨數位採證報告(第135至136頁)
⑴114年度數採助字第6號(第141至196頁)
⑵114年度數採助字第7號(第199至201頁)

⑶114年度數採助字第8號(第205至208頁)

⑷114年度數採助字第9號(第211至223頁)

⑸114年度數採助字第10號(第227至254頁)

6、電信資料查詢

⑴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第265頁)

⑵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第267頁)

⑶遠傳《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第269至273頁)

⑷台灣之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第277頁、第281頁)

7、民國112年申登人資料及112年9月14日上網IP紀錄

⑴門號0000000000(第287頁)

⑵門號0000000000(第289頁)

⑶門號0000000000(第293至301頁)

⑷門號0000000000(第305至309頁)

⑸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第313至347頁)

8、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0月27日中檢介直初114數採助8字第015415號函(第393頁)

【四、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74號卷二】(本院卷二)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5年5月19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41071號函暨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鄭燊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帳戶自112年3月23日至112年9月17日登入IP資料(第15至74頁)

(調卷)【一、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107號卷】(士檢偵19107卷)

1、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第65頁)

2、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訊問筆錄(第67至76頁)

3、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107號、112年度偵字第22508號、112年度偵字第26072號、112年度偵字第2811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被告陳湘云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第117至120頁）